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8580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浦民一(民)初字第12217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 银行存款人民币470,757.1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;

二、上述款项不足之数,查封、扣押、变卖或拍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